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市监稽处罚（2023）20号

当事人：喀什市嘉与和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2U20

住所（住址）：喀什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余**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50181199406151832

联系地址：喀什市*****号商铺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2022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出具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No:65012022080700048），内容为：产品名称：一次性防护口罩（非医用）、委托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酷奇”、受检单位：喀什市嘉与和商贸有限公司、检验性质：监督抽查、生产单位：淮南石力派服饰有限公司、产地：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村、抽样地点：喀什市明升国际广场1期1号楼V-Park购物公园负一层B1-030号商铺、样品等级：合格品、样品数量：60只、来样方式：抽样、样品基数：180只、到样时间：2022年03月30日、样品描述：棕色、平面型，生产日期：2020.8.20，检验依据：《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检验项目：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防护效果、过滤效率、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检验结论：经抽样检

验，过滤效率不符合 GB/T32610-2016 标准要求，依据《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给当事人送达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 No:65012022080700048，并告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未按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表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随后执法人员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时，未发现上述抽检不合格一次性防护口罩（非医用）。

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2023 年 01 月 03 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二、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当事人喀什市嘉与和商贸有限公司内待售的一次性防护口罩（非医用）被依法抽样检验，生产日期：2020.8.20，样品基数 180 只，样品数量 60 只，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过滤效率不符合 GB/T32610-2016 标准要求，依据《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明上述一次性防护口罩（非医用）是 2021 年 12 月 7 日从乌鲁木齐市美妮时升百货饰品购进 2 大包（大包/12 小包/120 只/0.45 元），共 240 只，以每只 0.45 元购进的，进价共 108 元（以进货单为准）。目前生产日期：2020.8.20 的 24 包一次性非医用防护口罩有效期内全部销售完毕，销售价包

四、案件性质：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产品标准的一次性非医用防护口罩行为。

五、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违法行为发生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口罩是阻隔病毒传染的物理方式之一，口罩成了每个人的抗疫必备品，成为关乎民生、影响抗疫工作实效的商品，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口罩，严格扰乱市场秩序、危机人民群众的健康和安全，应该对当事人予从行政处罚，但当事人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另外涉案违法经营金额较小，并当事人表示以后吸取经验教训，本着引导与查处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相应处罚。

六、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129.6 元(壹佰贰拾玖元六毛)；

/10只/9.9元，共销售金额237.6元（以销售票据为准）。故涉案口罩货值金额为237.6元，违法所得共计：（237.6-108）元=129.6元。

三、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1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证据（二）：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1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检查笔录，证明现场状况及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及制做的询问笔录1份，经被调查人员签字确认无误，属当事人陈述，进一步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销售的不合格一次性防护口罩（非医用）的进货来源、进货数量、进货价、销售价及销售情况等事实；

证据（四）：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A2220303649101010C，证明：按法定程序抽检的当事人销售的一次性防护口罩（非医用）经检测结果不合格；

证据（五）：当事人提供的进销货收据，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一次性防护口罩（非医用）的来源；

证据（六）：当事人撰写的情况说明1份，属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将销售不合格的一次性防护口罩（非医用）行为的违法事实经过，进一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以上证据分别有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罚款 120(壹佰贰拾)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89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